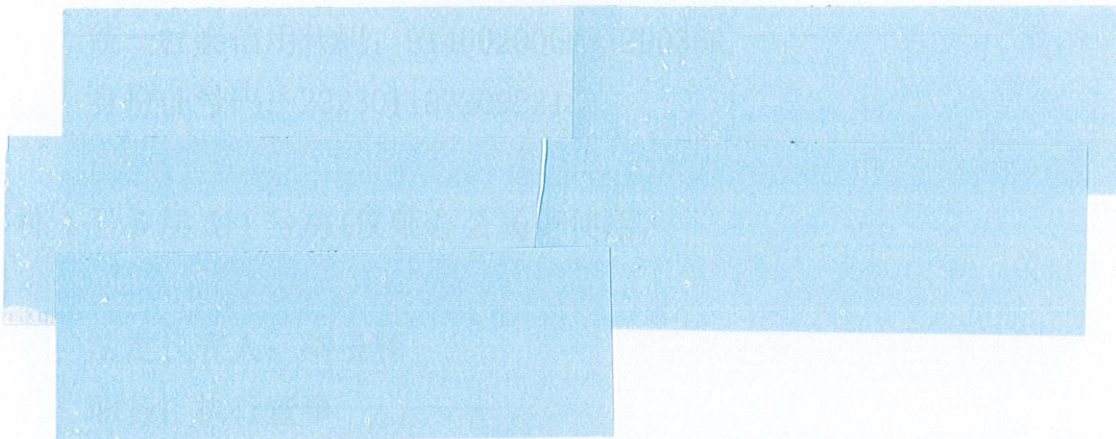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0 号

被处罚人：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玉辉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悉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的招标信息后，组织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公司海南分公司）、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育兴公司）参与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镇海村滨海地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的围标活动，并支付给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育兴公司）3000 元陪标费。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在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经评标专家评审，你单位以 160.938148 万元中标，经司法会计鉴定，项目业主方三亚市崖州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向你单位拨付进度款 78.07 万元，你单位在此监理项目中实际取得的收入 736509.41 元，成本支出为 165472.58 元，利润为 571036.83 元，利润率为 77.53%。2025 年 1 月 15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玉辉已退缴赃款 571036.83 元。

你单位主观上具有串通投标的故意，客观上私下组织他人相互串通投标并谋取非法利益，其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效，构成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5〕51号）、三亚市公安局询问笔录7份、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询问笔录1份、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处理3个涉嫌围标串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相同的函》（三住建函〔2020〕3740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6月30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2025年7月2日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2018）序号339“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裁量因素为“情节严重”，裁量基准为“中标无效，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因该案违法所得已经全部退赃，未存在其他的违法所得，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1609381.48 元)

千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捌仟零肆拾陆元玖角壹分(¥8046.91)。

2. 对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辉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肆佰零贰元叁角伍分(¥402.35)。

3. 取消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在三亚市范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江空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